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安心變額年金保險 (XVA)
106年06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602051461號函核准
109年01月01日依108年12月0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38386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年金給付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安心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XFVA)
106年06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602051462號函核准
109年01月01日依108年12月0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38386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年金給付

世紀安心

新臺幣/外幣 變額年金保險

01 專家代操帳戶，提供每月固定撥回機制

02 年金累積期間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03 退休規劃與資產保全的最佳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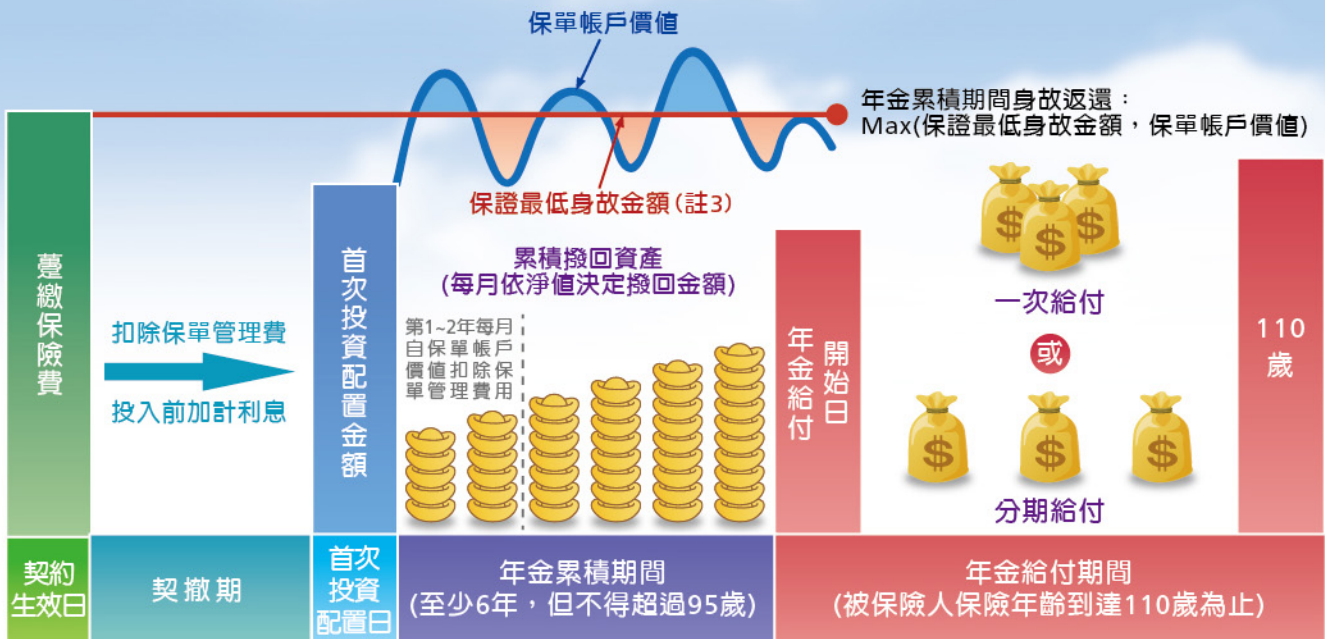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三商美邦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4. 三商美邦人壽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5.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查閱。
6.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7.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 本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9.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率及給付金額。
10.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三商美邦人壽網站說明。
1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之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惟專設帳簿部分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12.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3.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投資型商品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及風險。
14. 本保險身故保證費用不分被保險人之性別年齡採用同一費率，年紀小者貼補年紀大者。
15. 世紀安心變額年金保險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或復效時繳交之保險費金額依條款約定轉換為等值美元之總額。
16. 本保險商品由三商美邦人壽發行，三信商業銀行代理銷售，惟三商美邦人壽保有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風險揭露

1.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為之。當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與保單約定幣別不同時，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保單約定幣別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 **利率風險**：債券價格與利率呈反向變動，當利率下降，債券價格將上漲；而當利率上升，債券價格將會走跌。
 - **信用風險**：要保人的保單帳戶價值係置於分離帳戶，獨立於三商美邦人壽的資產負債表之外。因此要保人必須承擔投資標的保證公司（或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循環、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其發行或經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三商美邦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政治及法律風險**：本商品之投資標的同時受國內與投資標的所在地相關法律之規範，適用法律之變更或政治因素可能導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另外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影響本產品之投資報酬率或給付金額，要保人須承擔相關法令變更之風險。
 - **投資風險**：本保險連結之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2.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投資標的的價值變動而有損失或為零。要保人可依個人風險承受度與獲利目標，設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由三商美邦人壽以系統自動監控方式執行停利機制，惟所設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僅符合要保人之風險承受度與獲利目標，不保證可獲得最佳投資收益。
3.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4.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三商美邦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5. 三商美邦人壽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6. 三商美邦人壽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金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金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7. 本商品投資標的名稱、種類、配置比例、警語及其相關應揭露資訊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8.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帳戶之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運作流程圖



註1. 保單管理費指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

註2.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三商美邦人壽應於該投資標的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15日內主動以匯款方式給付之。各投資標的如有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且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同一日者，三商美邦人壽將合併計算。要保人未能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前，提供有效匯款帳號或因非可歸責三商美邦人壽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世紀安心變額年金保險：
 - 若當次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總額達新臺幣500元(含)以上者，將以開立支票方式給付。
 - 若當次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總額未達新臺幣500元者，將改以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方式辦理。
- 世紀安心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將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方式處理。

註3.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 世紀安心變額年金保險：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或復效時繳交之保險費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匯率轉換為等值美元之總額。
- 世紀安心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或復效時繳交之保險費金額。
- 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或三商美邦人壽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 部分提領：「一般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金額」占「一般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 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一般投資標的之扣抵金額」占「一般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給付項目 (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年金給付

-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三商美邦人壽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年給付或月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三商美邦人壽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該日的週年日或週月日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本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達保險年齡110歲(含)之年度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 年金累積期間：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三商美邦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以下列二者較大之值，返還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收齊申請文件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收齊申請文件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 年金給付期間：(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三商美邦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已超過年金給付保證期間後身故，則該年金契約終止。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40~70歲
- 保險期間：終身(至110歲)
- 繳費年期：躉繳
- 年金累積期間：不得低於6年
- 年金給付之保證期間：10、15、20年
- 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6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保險年齡與保證期間之合計不得超過110歲)。
- 年金給付方式：一次給付、分期給付(年給付或月給付)

■ 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限制： 單位：新臺幣

世紀安心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金額下限	1萬元
年金給付金額上限	120萬元

單位：美元

世紀安心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金額下限	300元
年金給付金額上限	4萬元

■ 保險費限制： 單位：新臺幣

世紀安心變額年金保險		
投保年齡	40~65歲	66~70歲
最低保險費	30萬元	30萬元
最高保險費	3,000萬元	60萬元

單位：美元

世紀安心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保年齡	40~65歲	66~70歲
最低保險費	1萬元	1萬元
最高保險費	100萬元	2萬元

投資標的介紹

■ 一般投資標的：

標的代碼	風險報酬等級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適用商品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註2	經理(管理)費 *註3	保管費 *註3
MSY00080	RR3	三商美邦人壽股債多元收益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	委託投資帳戶(復華投信代為管理與運用)	美元	世紀安心變額年金保險 世紀安心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月撥回	1.7%	0.12%

* 註1.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註2. 月撥回：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為每月8日(此為日曆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以現金方式撥回。每月年化撥回率依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水準決定，如下所示：

撥回資產基準日單位淨值	每月年化撥回率
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8.00美元	無
8.00美元≤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12.00美元	4%
12.00美元≤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	5%

註：資產撥回相關資訊詳三商美邦人壽網站www.mli.com.tw。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變動，發行或經理(管理)機構得視情況就資產撥回機制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月年化撥回率)，而上述調整於變更前一個月通知。

* 註3. 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管理)費，包含三商美邦人壽收取之管理費、身故保證費用及投資機構收取之經理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委託投資帳戶之保管費由保管機構收取，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如有投資於該投信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委託資產投信不得另收取經理費。上述所有投資標的皆無贖回手續費用。若有變更時，將公告於三商美邦人壽網站。

■ 停泊標的：

停泊標的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發行或經理(管理)機構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MMM00020	三商美邦美元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無

※三商美邦美元帳戶之經理(管理)費、保管費由三商美邦人壽收取，已反應於宣告利率中，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外幣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世紀安心外幣變額年金保險適用)

款項種類	匯出費用 (含中間銀行轉匯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 / 歸還已給付年金金額	要保人或受益人承擔	三商美邦人壽承擔
退還保險費/退還已繳保險費及應付年金金額/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或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年金給付/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 延遲利息給付/其他款項	三商美邦人壽承擔	要保人、受益人或 應得之人承擔

註：1. 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非為三商美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
2. 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匯款帳戶限定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帳戶。
3. 若錯誤原因歸責於三商美邦人壽，則匯出費用及收款費用皆由三商美邦人壽承擔。



貼心小叮嚀

若保戶選擇以三商美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即免收匯款手續費。



保單相關費用

■ 保費費用：無。

■ 保單管理費：

依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起
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	0.2%	0.1%	0%

■ 解約費用：

1. 一般投資標的：

解約金額 × 本契約所約定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起
解約費用率	5%	4%	0%

2. 停泊標的：無。

■ 身故保證費用：

每年收取保單帳戶價值之0.5%，且已反應於一般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經理(管理)費，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 部分提領：

1. 一般投資標的：

(1) 依部分提領金額乘上本契約所約定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2) 在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每一保單年度超過12次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自第13次起，每次收取手續費如下表，從減少之金額中扣除之。

▲ 世紀安心變額年金保險

	新臺幣
部分提領費用	1,000元

▲ 世紀安心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約定外幣	美元
部分提領費用	30元

2. 停泊標的：無。

■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提供要保人12次免費轉換，自第13次起，將從每次轉出金額中依下表金額扣抵轉換費用。

▲ 世紀安心變額年金保險

	新臺幣
申請轉換費	1,000元

▲ 世紀安心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約定外幣	美元
申請轉換費	30元

 **三商美邦人壽**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總管理處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號6樓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
服務專線：0800-022-258



如有垂詢，請洽服務人員